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 议案	1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结合 2024 年实际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结合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5 年整体发展与生产经营目标，审慎预测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73.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18.44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44,991.8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176,8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89,038 股后为 161,887,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283,165.2 元（含税）。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176,80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2,289,038 股后为 161,887,7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64,755,10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8,931,913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包含中长期流贷等、固定资产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保理、并购贷款、贴现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融资方式，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申请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并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以及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二）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4 万元/年（含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薪酬适用年薪制，薪酬组成为固定年薪、绩效年薪（年终奖）、特别奖励、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固定年薪为月薪基数*12，绩效年薪为绩效基数*个人绩效系数*公司调节系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

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 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 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 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 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内容，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7,609.12	39,615.75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34	-2,923.1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8.62	-4,415.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0	-8,855.08	不适用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086.64	81,095.33	-3.71
总资产	184,197.97	189,736.04	-2.9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5.2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7.80	-1.88

注：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聚焦主营业务，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辟工业水处理运营新领域，全力推进业务版图扩张；同时，公司加大对新兴增量市场的挖掘与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得益于这些项目的良好表现，公司整体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改善，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回款的优化，部分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于本期转回，进而实现利润总额的减亏；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流管控为工作重点，推行一系列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加大催款力度，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协同机制，优化供应商支付条件，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49.66	5.18	17,968.65	9.47	-46.85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资金投入所致
预付账款	6,278.03	3.41	12,510.44	6.59	-49.82	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提货投入项目使用所致
合同资产	3,036.99	1.65	5,634.94	2.97	-46.1	主要系合同资产转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74.79	1.61	1,445.55	0.76	105.79	主要系增值税留底税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68,119.00	36.98	30,634.40	16.15	122.36	主要系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转固，邯钢零排放项目转固和京源云计算购买服务器所致
在建工程	170.07	0.09	3,841.98	2.02	-95.57	主要系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转固和邯钢零排放项目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90	0.02	263.33	0.14	-87.89	主要系租赁合同临期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1.15	0.05	23.17	0.01	33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装修费用长期待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2.02	0.74	3,996.10	2.11	-65.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转债项目部分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2,767.00	1.5	11,497.74	6.06	-75.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1.59	0.02	1.33	0	2,280.1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9.92	0.11	362.95	0.19	-42.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可转债项目投入使得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27.95	3	1,348.30	0.71	309.9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	21.52	0.01	不适用	主要系租赁合同临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07	0.14	571.15	0.3	-55.87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可转债初始计量和摊销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6.62	0.06	77.24	0.04	38.03	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二) 利润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609.12	39,615.75	20.18
营业成本	34,477.52	27,896.15	23.59
销售费用	1,934.22	1,582.72	22.21

管理费用	7,372.38	5,779.94	27.55
研发费用	2,818.04	3,088.82	-8.77
财务费用	3,380.27	2,922.43	15.67
利润总额	-2,820.32	-3,675.65	不适用
净利润	-2,464.76	-2,920.7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34	-2,923.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8.62	-4,415.93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5.28	不适用

注：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聚焦主营业务，紧跟行业内外业态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主营业务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辟工业水处理运营新领域，全力推进业务版图扩张；同时，公司加大对新兴增量市场的挖掘与开发，为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得益于这些项目的良好表现，公司整体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积极开拓市场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转固新增折旧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提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和政策变化，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强自主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研发技术水平。

（三）现金流量情况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发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0	-8,855.0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01	-6,490.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02	13,257.51	-57.32
---------------	----------	-----------	--------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流管控为工作重点，推行一系列应收账款催收机制，加大催款力度，改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协同机制，优化供应商支付条件，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及股份回购所致。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本报告是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础

（一）预算编制以公司 2025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统筹安排收入、成本、投资、费用预算，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

（二）预算编制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合并。

三、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公司主要税率、汇率、银行存贷款利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销售和生产计划能如期实现。

（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六）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不确定事项的影响。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产品创新研发投入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部署“环保+AI”的战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环保的数字化运行；深入进行市场、技术趋势分析研判，积极有力开发、推广新产品，积极开拓新客户；加快人才聚集，持续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强公司治理，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财务预算依据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预计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五、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